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及上海湘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贷款合同基本情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农资产”）拟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以自营资金投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设立的专项信托计划申请融资，期限三年。华能信托与海农资产签订《股东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99950 万元人民币，并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所持有的海农资产 1% 的股权（金额 50 万元人民币），上述 1% 的股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于海农资产偿还全部借款后回购。

（二）担保合同基本情况

三湘股份与华能信托签订《保证合同》，拟为上述 99950 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三湘与华能信托签订《保证合同》，拟为上述 99950 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湘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持 99% 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湘盛置业”）与华能信托签订《保证合同》，拟为上述 99950 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湘盛置业与华能信托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延伸段前滩地区 Z000801 编制单元 36-01 地块土地使用权，为上述 99950 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抵押。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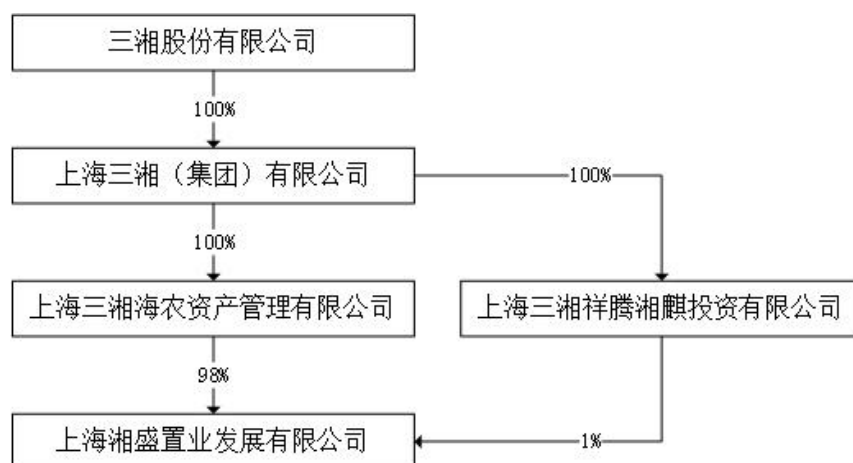
尽管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 3 层 304-33 室
法定代表人	许文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29.88	0.00
负债总额	32,234.26	0.00

净资产	4,995.62	0.00
	201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38	0.00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信用评定良好。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7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13,8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3,1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6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	66,5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	抵押担保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128,12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6,5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9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天龙支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	1,337.32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0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91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第9、10项系依据此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所签署的重组协议（2009年），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

三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前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外，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海农资产为三湘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海农资产与华能信托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以湘盛置业前滩项目销售收入偿还本次债务本息，有效保证了海农资产的履约能力。三湘股份、上海三湘、湘盛置业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石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